

江陵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

工作指引

(2022) 2 号

2022 年 5 月 19 日

解决“招投标事项办理难”措施 (二)

一、关于招标

1. 达到招标规模标准可采取非招标方式的情形：对疫情防控、应急抢险等项目，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项目审批（核准）部门同意或确认，项目单位可采取非招标方式实施。

2. 缩短招标时间的情形：对简单小型项目、采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、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等，可适当缩短招标时间。

3. 鼓励招标人发布未来一定时期内的招标计划公告，发布招标计划公告的，除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布外，还可以推送至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步发布。

4. 积极推行工程建设项目采用“全过程咨询”和“工程总承包”模式，减少招标层级环节。

5. 工程建设项目已履行审批（核准、备案）手续，取得批准，资金来源已落实，满足招标所需的技术条件，其他条件暂缺的，允许项目实施单位在提交自行承担招标失败等风险的书面承诺后，先行发出招标文件（资格预审文件）。

二、关于投标

6. 取消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和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（最高投标限价）、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事项。

7. 应用电子营业执照，实现“一网通投”。

8. 提倡招标人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招标并优先使用合格制资格审查方式，使用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方式的，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合格申请人数量应当不少于 7 个。

9. 减少工程建设领域涉企保证金，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1%且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，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1.5%；加快实施银行保函、保险公司保单和担保公司保函并行的工程担保制度；鼓励招标人对信誉良好的企业免收投标保证金。

10. 推进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，实现市场主体各类证明材料、信用信息更新情况联动，跨部门便捷查询自动调用。推进全省专家资源共享、数字证书互认。

11. 政府相关官网可以查询的资质信息，投标企业只需提供资质证书影印件或扫描件，招标人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得要求投标企业提供原件。

12. 投标人对自身是否存在严重违法、行贿犯罪等失信情况实行承诺制，不需提交证明材料，由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在“信用中国”“信用湖北”等网站查询。

13. 充分发挥信用报告作用，推动信用报告结果异地互认。

三、关于评标

14. 全面推行全流程电子化、不见面开标，逐步提高政府投资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占比。

15. 推进“评定分离”改革，在房建市政领域逐步扩大“评定分离”改革地区和范围。

四、关于投诉

16. 充分运用网上投诉处理系统，不断完善系统功能，实现线上受理投诉、提交材料、反馈行政处罚决定。投诉案件经依法受理后，应尽快办结。

五、关于服务

17. 主动送政策上门，扩大政策知晓度，积极提供法规政策和操作流程业务指导、咨询服务，打通政策落实“最后一公里”，推进“企业找政策”向“政策找企业”转变。

18. 积极帮助企业纾困解难，围绕减审批、减备案、减环节、减材料、减跑动、减时限以及降成本、降费用、降资金占用等重点，加快服务标准化、清单化建设。